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一九五二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貨 共同条件之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贸易部双方同意一九五一年“中匈对外贸易組織交貨共同条件”在一九五二年双方合同执行中繼續有效。双方并同意将一九五一年的“共同条件”第二、第八、第十一、第十五及第十七款修正及补充如下：

一、关于第二款的修正：

(一) 铁路運輸办法应按中匈关于延长并修正一九五一年两国間貨物交換及付款协定之議定書第三条第(二)項的規定办

理之。买方应支付卖方在卖方交貨后之鐵路運費及保險費。鐵路運輸，須由买方要求或經买方同意后，方得使用。

(二) 運輸方式中增加空运一項并具体規定如下：

航空運輸由卖方代訂飞机吨位，運費計算系按实际空运運費減去自生產地至原規定出口口岸这一段的陆路運費以后，由买方支付之。保險手續亦由卖方代办。保險費按照与計算運費同样的原則計算之，亦由买方支付。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匈牙利的飞机場飞机上交貨。除合同內另有規定者外，交貨后所有貨物損坏或損失由买方負擔。

空运交貨卖方必須在啓航四十八小时前，将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金額及唛头，以电报通知买方。

空运交貨日期，以航空公司运单所載日期为根据。

航空運輸須由买方要求或經买方同意后，才得使用。

二、关于第八款的修正：

貨物之包装与标記应按照以下办法办理之：

(一) 包装与标記必須遵照合同中規定之技术条件。

(二) 如合同中对于包装与标記無特別規定时，則必須按照貨物的品質，分別予以包装与标記。

(三) 如未按照以上 (一)、(二) 兩項所規定的条件包装与标記，則因此而引起对貨物品質或数量之直接損坏或損失，由卖方負擔。

三、关于第十一款的修正：

(一) 海运交貨，卖方至迟应于貨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規定的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将准备在發貨港口發貨之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之数量及重量、金額、唛头及發貨港口名称，以电报或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买方于接获此項通知后，应于接获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将船名及該船預計到达口岸之日期，以电报通知卖方及港口代理人，买方之此項电报通知至迟須在該船到达口岸前十五天發出之。

該船須在买方接获卖方电报通知之日起，至迟六十五天内，到达口岸。

凡变更船期、船名及变更装载数量时，买方应于卖方發貨日之十五天前通知卖方，虽变更船期、船到發貨港口日期仍不应超过上述六十五天限期，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时，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应由买方負担。

(二)如卖方根据上述規定按时通知买方，并将貨物集中于發貨港口，在上述規定六十五天期限外，又等候三十天时，則买方应負責自該三十天以后，所应繳納之貨物棧租費用及因延誤所引起之其他之直接損失。

但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以縮減上节所述之輪船期限。

四、关于第十五款的修正：

信用状內所要求之单据，应按照合同的規定办理之。

五、关于第十七款的修正：

“延迟开出信用状”应改为“延迟开出或誤开信用状”。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布达佩斯簽訂，共两份，每份以中、匈、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匈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对于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貿易部代表

方复生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对外貿易部代表

亞諾什·恰沙尔

(签字)